



### 破获贩卖毒品案

本报讯 近日,本溪市公安局南芬分局破获一起贩卖毒品案件。

根据本溪市公安局提供案件线索,南芬公安分局经过细致分析研判,发现茹某有重大贩毒嫌疑,并于当日在本溪市火车站进站口处将茹某及随行同案犯罪嫌疑人赵某抓获。茹某到案后,供述其在今年贩卖5次冰毒,合计贩卖冰毒近2克,获利近千元的犯罪事实。

此后,通过对茹某微信交易记录进行梳理、微信聊天内容进行筛查、住宿居所进行搜查,发现在茹某贩卖毒品过程中除随行同案赵某外,还存在另一名女性嫌疑人有容留他人吸毒的重大嫌疑,并于当日将其抓捕归案。

通过对3名犯罪嫌疑人的审讯以及证据梳理,发现在3人犯罪期间存在多位吸毒人员。11月14日至23日期间,南芬公安分局刑警(禁毒)大队会同下马塘派出所等部门近30名警力合计抓获吸毒人员8人,并给予相关行政处罚及戒毒措施。

岳振国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 上门办证解民忧

本报讯 日前,丹东边境管理支队临江边境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求助,称家中亲属因瘫痪在床行动不便,且身份证即将到期,无法亲自到派出所办理业务,而该证件关乎医保报销、补贴申领等民生事务,一家人为此焦急不已。

户籍民警与社区民警利用午休时间赶赴居民家中。民警细心搭建临时背景板,小心翼翼地协助其调整姿势,为其整理衣物,耐心引导其配合拍摄,反复尝试寻找最佳光线与角度,最终成功采集到合格的人像照片。随后,民警耐心指导、多次操作,顺利完成指纹信息采集,全程细致周到且高效顺畅。

采集结束后,民警向家属详细说明后续办证流程,并承诺身份证制作完成后将第一时间送上门,无需家属往返奔波。

刘凤友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 冬季走访听民声

本报讯 为筑牢冬季边境安全防线,近日,丹东边境管理支队长山边境派出所组织民警开展冬季走访活动。民警深入辖区村寨、边境卡点,与群众面对面交流,细致倾听治安诉求、政策咨询等民意心声,逐一记录民生难题。针对冬季用火用电安全、边境防控等重点,民警现场普及安全知识,排查风险隐患。此次走访收集意见建议12条,化解矛盾纠纷3起,以实际行动拉近警民距离,筑牢边境辖区平安稳定根基。

高阳 本报记者 蔡冰

# 丹东：“监督式执法”暖企护绿

## 聚焦生态环境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日前,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实行“监督式执法”专项行动。通过邀请社会监督员全程“跟队”参与执法,给涉企执法装上“规范标尺”,推动生态环境执法从“合规检查”向“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深度进阶,让阳光、透明、规范、有力的要求贯穿执法每一步,为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鲜活的生态动能。

执法人员与社会监督员组成联合小组,直奔企业生产车间、环保设施区等核心区域。他们既俯身查看排污泵运行是否正常、生物质锅炉除尘装置是否正常运行,也顺着废水管网、废气处理通道逐项排查风险,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节奏“同频运转”。检查一结束,执法人员便与企业负责人围坐交流,把发现的环保问题“摆上台面”,一起拆解症结、制定优化方案,让企业不仅知不足,更懂如何改进。

社会监督员全程“沉浸式”履职,从现

场查看环保台账,到见证数据监测过程,再到参与问题反馈讨论,每一个关键环节都有他们的身影。遇到企业困惑的环保管理难题,监督员还会主动搭起“沟通桥梁”,促成政企双方深入交流。这种“执法+监督”的模式,不仅让执法过程“看得见、摸得着”,大幅提升了公信力,更让企业感受到执法不是“挑毛病”,而是“帮改进”的温度,既守住了合法权益,也让“执法者”与“被执法者”从“对立”变成了“并肩”。



## 清除每一个消防隐患

近日,本溪市公安局明山分局北地派出所对辖区餐饮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聚焦消防设施合规性、用火用电规范等重点,细致排查隐患,现场指导整改,督促经营者落实安全责任,切实筑牢消防安全防线,全力护航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刘旭 本报记者 蔡冰 摄

## 校园普法进行时

# 法治副校长教同学们“穿好法律盔甲”

本报讯 近日,分别担任两所学校法治副校长的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法官王晓明、高丹走进双台子区第一中学,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生动而深刻的法治教育课——“穿好法律的盔甲,向违法犯罪与校园欺凌说‘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守护校园一方净土。

“同学们,你们想过什么是‘盔甲’吗?在古代,盔甲保护战士免受伤害。在今天,法律就是我们每个人的‘无形盔甲’。”课堂

伊始,王晓明用一个形象的比喻,瞬间吸引了同学们的注意力。她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法律并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保护大家健康成长最坚实的屏障。

针对青春期学生可能面临的现实问题,高丹将焦点对准了“校园欺凌”。她并没有进行枯燥的说教,而是通过讲述几个改编自真实案例的小故事,清晰地剖析了什么是语言欺凌、身体欺凌、关系欺凌和网络欺凌。“一个伤人的外号、一次有意的孤立、一段恶意传播的视频,都可能成为

刺伤同龄人的利刃,而实施欺凌的同学,也必将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高丹的话语掷地有声。

课后,同学们纷纷表示,这堂法治课就像一场“及时雨”,让他们明白了法律不仅是约束,更是保护。“以前觉得法律离我们很远,今天才知道它时刻在我们身边。我们要像法官老师说的那样,穿好法律的盔甲,保护好自己,也绝不去伤害别人。”一名初中一年级的学生这样说道。

刘墨涵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 联合入校普法送上“法治工具包”

本报讯 近日,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联合双台子区检察院、公安分局、综治中心,共同走进辖区中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提升青少年对有组织犯罪的认知与防范能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活动现场,双台子区法院立案庭庭长戚媛媛结合青少年的心理特点与认知水平,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关于“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的定义。

她深入剖析了此类犯罪对个人成长、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的严重危害。

“如果遇到有人以‘借钱’为名索要高额利息,或被强迫参与打架、传递消息等情况,一定要第一时间向老师、家长求助,或直接拨打110报警。这不是懦弱,而是对自己最好的保护。”法官的话语既严肃又充满关怀,让在场学生对“黑恶风险”有了更直观、深刻的认识。

为了让法律知识“活”起来,普法团

队还为同学们准备了特别的“法治周边”:既有图文并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手册,也有实用的笔袋。这些满载法律知识的“法治工具包”,成为学生们课后学习的“法治小指南”。

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活动明白了反有组织犯罪并非与自己无关,今后会提高警惕,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刘墨涵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  
辽宁一雷律师事务所  
王蕾律师团队